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NE EXPRESS LIMITED

九號運通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年度業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九號運通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或「回顧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5	81,809	66,890
銷售成本	7	(64,463)	(48,496)
毛利		17,346	18,39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6,583	84,79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	(6,070)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	11	(226,023)	(246,862)
應收租金之減值虧損		(5,443)	–
發展中物業撇減		(32,310)	(181,074)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產生之虧損		(362)	(18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5,633)	–
行政支出	7	(50,862)	(41,660)
銷售及營銷支出	7	(793)	(3,207)
經營虧損		(307,497)	(375,867)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6	93	168
融資成本	6	<u>(48,611)</u>	<u>(23,365)</u>
融資成本—淨額	6	<u>(48,518)</u>	<u>(23,197)</u>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564	1,008
除所得稅前虧損		(353,451)	(398,056)
所得稅(支出)／抵免	8	<u>(604)</u>	<u>2,63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354,055)</u>	<u>(395,423)</u>
每股虧損	10		
基本		<u>(10.84)港仙</u>	<u>(14.65)港仙</u>
攤薄		<u>(10.84)港仙</u>	<u>(14.65)港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354,055)</u>	<u>(395,423)</u>
其他全面收入：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40,093)	45,027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u>(101)</u>	<u>(34)</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40,194)</u>	<u>44,99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394,249)</u></u>	<u><u>(350,43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3,515	141,889
土地使用權		65,542	77,273
投資物業		258,774	270,8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38,317	645,5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7,7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445	1,380
電影版權		102	102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95,22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37,695	1,399,950
流動資產			
待出售或發展中物業		904,459	1,007,784
存貨		3	1
應收貿易款項及租金	12	10,185	15,325
土地收購按金		115,404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5,259	38,365
其他金融資產		110,000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0,136	52,892
受限制銀行存款		8,563	24,06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847	7,645
流動資產總值		1,299,856	1,146,080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4	31,266	45,583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71,095	324,574
合約負債		102,626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51	–
借貸		477,968	306,678
可換股票據		104,051	–
應付稅項		2,608	4,113
流動負債總額		989,765	680,948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310,091</u>	<u>465,13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47,786</u>	<u>1,865,082</u>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	2,562	2,698
借貸	483,732	356,480
可換股票據	-	134,911
遞延稅項負債	<u>156,537</u>	<u>164,37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42,831</u>	<u>658,461</u>
資產淨值	<u>1,004,955</u>	<u>1,206,621</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5,688	29,654
儲備	<u>969,267</u>	<u>1,176,967</u>
權益總額	<u>1,004,955</u>	<u>1,206,621</u>

1. 公司資料

九號運通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1年5月9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1樓4101室。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電影發行及授權使用、電影菲林沖印、物業租務、物業和酒店發展以及投資集中供熱業務。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發展所引致並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之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載於附註3。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約為989,765,000港元，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在同一天，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5,847,000港元。此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354,055,000港元，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約為124,328,000港元。該等事項或情況顯示存在一個重大的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而其可能因此無法於日常業務範圍內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管理層已制定現金流預測，涵蓋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起計十八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現金流預測。董事密切監控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表現，並已採取措施改善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該等措施包括向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及其他人士取得利息成本更低的額外融資。本集團亦接獲由控股股東Keyne Holdings Limited控制的公司發出的財務援助函件，當中確認其將繼續提供充足資金供本集團於其現有及未來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相關責任。經計及上文所述連同預計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備有充裕營運資金，足以履行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起計未來十八個月期間到期之財務責任。故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撰綜合財務報表實為適宜。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並就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其對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先前指引作出重大變動，並就金融資產減值引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根據過渡規定對於2018年1月1日已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該準則，同時亦應用過渡性寬減及選擇不對過往期間予以重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分類、計量及減值方面產生的差異於累計虧損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以下方面產生影響：

- 一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管理層持有金融資產以持有及收取相關現金流量。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租金以及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其他應收款項繼續按攤銷成本入賬，蓋因其符合持有以收取的業務模式及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
- 一 於博世控股有限公司(「**博世**」) 19%非上市股權的投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按成本減減值計量，如今乃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選擇不可撤回地指定該項投資按公平值計量，相關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由於博世非上市股權投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減值列賬的會計處理方式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不再適用，賬面值由62,672,000港元重列為於2018年1月1日的公平值65,000,000港元，而產生的差額2,328,000港元於2018年1月1日權益內的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確認。

- 於GLC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L.P. (「GLC基金」)非上市股權的投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按成本減減值計量，如今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由於GLC基金非上市股權投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減值列賬的會計處理方式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不再適用，賬面值由105,050,000港元重列為於2018年1月1日的公平值110,000,000港元，而產生的差額4,950,000港元於2018年1月1日權益內的累計虧損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持續計量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時間早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發生虧損」會計模式確認的時間。

本集團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貿易款項及租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用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工具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就應收貿易款項及租金而言，本集團應用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簡化模式，蓋因該等項目並無重大融資成分。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通用方法。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該會計政策變動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對2018年1月1日的權益期初結餘作出調整，亦無須重列比較資料。

於首次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結餘的重新分類及重新計量概載如下：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首次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千港元	於2018年 1月1日 (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7,722	(167,722)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 工具— 博世	—	65,000	65,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GLC基金	—	110,000	110,000
	<u>167,722</u>	<u>(167,722)</u>	<u>65,000</u>
權益			
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	—	2,328	2,328
累計虧損	(1,396,702)	4,950	(1,391,752)
	<u>(1,396,702)</u>	<u>4,950</u>	<u>(1,391,752)</u>

金融負債的分類或計量概無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出現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的澄清」(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若干收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累計影響過渡法，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2018年1月1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呈報。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過渡指引，本集團僅就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應用該準則。

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概述如下：

收益確認時間

於2018年1月1日之前，授權使用電影及電視劇發行及廣播權、銷售持作出售物業及提供電影菲林沖印服務的收益通常於擁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中所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此可能為某一時間點或一段時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所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如下：

- A. 當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 B. 實體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例如在建工程)；或
- C. 實體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的資產，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份獲得客戶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合約條款及實體的活動並不屬於上述三種情況下的任何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某一時間點(即於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該商品或服務確認收益。擁有權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何時轉移時將予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本集團已評定，新的收益準則對其如何確認收益應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銷售物業收益的會計處理－現時銷售物業的收益乃於物業的風險及回報轉讓至買方，即有關物業已竣工並已根據出售協議交付予買方，且能合理確保收取有關應收款項時方予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乃於客戶取得竣工物業控制權且本集團已獲得現時收款權並很可能收回代價時予以確認。

重大融資成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實體於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而不管來自客戶的付款是否於確認收益前大部分已收取或大幅延後收取。

對於客戶付款至轉移所承諾物業或服務期間超過一年的合約，乃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對交易價格作出調整。本集團評定融資成分的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對交易價格作出調整。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呈列

有關銷售物業的合約結餘過往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租金」或「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項下呈報。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項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方會確認。倘本集團在成為無條件有權收取合約中所承諾商品及服務的代價前確認相關收益，則收取代價的權利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合約負債（並非應付款項）於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約須支付代價而有關金額已經到期時確認。

以下為就2018年1月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金額作出的調整：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首次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千港元	於2018年 1月1日 (重列)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324,574	(148,116)	176,458
合約負債	—	148,116	148,116
	<u> </u>	<u> </u>	<u> </u>

除上文所論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當前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授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已頒佈但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有關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及清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待定

⁵ 對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首日或之後日期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董事預期，所有有關規定將會於其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期間納入本集團會計政策。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預期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年報論述。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由五個業務單位－物業租務、電影發行及授權使用、電影菲林沖印、物業和酒店發展以及集中供熱所組成。

管理層獨立監控其經營分部業績，以便就資源配置及績效評估制定決策。評估分部績效時乃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計量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時所採用之方法與計量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所採用者一致，惟融資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部及公司開支及若干其他收入則不包含於該計量。

分部資產並無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作為整體管理。

分部負債並無包括可換股票據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作為整體管理。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當時之現行市價對第三方作出銷售之售價進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物業租務 千港元	電影發行及 授權使用 千港元	電影菲林 沖印 千港元	物業及 酒店發展 千港元	集中供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類之						
來自客戶合約之外部收益						
－某一時間點	-	1,113	861	60,147	-	62,121
來自其他來源之外部收益	19,688	-	-	-	-	19,688
收益總計	<u>19,688</u>	<u>1,113</u>	<u>861</u>	<u>60,147</u>	<u>-</u>	<u>81,809</u>
分部業績	<u>4,028</u>	<u>(5,623)</u>	<u>(1,704)</u>	<u>(45,693)</u>	<u>(223,467)</u>	<u>(272,459)</u>
未分配公司支出						(32,474)
融資收入						93
融資成本						(48,611)
除所得稅前虧損						(353,451)
所得稅開支						(604)
年度虧損						<u>(354,055)</u>

於2018年12月31日

	物業租務 千港元	電影發行及 授權使用 千港元	電影菲林 沖印 千港元	物業及 酒店發展 千港元	集中供熱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u>270,032</u>	<u>128</u>	<u>1,008</u>	<u>1,487,051</u>	<u>-</u>	<u>241,015</u>	<u>1,999,234</u>
分部負債	<u>54,622</u>	<u>7,455</u>	<u>477</u>	<u>793,081</u>	<u>-</u>	<u>776,961</u>	<u>1,632,596</u>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u>216,327</u>	<u>-</u>	<u>-</u>	<u>-</u>	<u>421,990</u>	<u>-</u>	<u>638,317</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1,647	-	-	240,219	-	561	242,427
折舊	802	-	332	102	-	1,174	2,410
發展中物業撤減	-	-	-	32,310	-	-	32,310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 減值虧損	-	-	-	-	226,023	-	226,02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	2,564	-	2,56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物業租務 千港元	電影發行及 授權使用 千港元	電影菲林 沖印 千港元	物業及 酒店發展 千港元	集中供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類之						
來自客戶合約之外部收益						
— 某一時間點	-	2,343	1,890	43,578	-	47,811
來自其他來源之外部收益	19,079	-	-	-	-	19,079
收益總計	<u>19,079</u>	<u>2,343</u>	<u>1,890</u>	<u>43,578</u>	<u>-</u>	<u>66,890</u>
分部業績	<u>3,932</u>	<u>(2,291)</u>	<u>(634)</u>	<u>(192,834)</u>	<u>(245,871)</u>	<u>(437,698)</u>
未分配公司收入						62,839
融資收入						168
融資成本						(23,365)
除所得稅前虧損						(398,056)
所得稅抵免						2,633
年度虧損						<u>(395,423)</u>

於2017年12月31日

	物業租務 千港元	電影發行及 授權使用 千港元	電影菲林 沖印 千港元	物業及 酒店發展 千港元	集中供熱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u>285,459</u>	<u>111</u>	<u>1,335</u>	<u>1,325,076</u>	<u>-</u>	<u>288,509</u>	<u>1,900,490</u>
分部負債	<u>56,480</u>	<u>7,278</u>	<u>473</u>	<u>1,015,803</u>	<u>-</u>	<u>259,375</u>	<u>1,339,409</u>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u>-</u>	<u>-</u>	<u>-</u>	<u>-</u>	<u>645,540</u>	<u>-</u>	<u>645,540</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42	-	-	60,129	-	192	60,363
折舊	907	-	450	152	-	1,167	2,67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6,070	-	-	-	-	-	6,070
發展中物業撤減	-	-	-	181,074	-	-	181,074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 減值虧損	-	-	-	-	246,862	-	246,86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u>	<u>-</u>	<u>-</u>	<u>-</u>	<u>1,008</u>	<u>-</u>	<u>1,008</u>

(a) 地區資料

2018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u>878</u>	<u>79,835</u>	<u>1,096</u>	<u>81,809</u>
非流動資產	<u>3,512</u>	<u>1,334,183</u>	<u>-</u>	<u>1,337,695</u>
資本開支	<u>561</u>	<u>241,866</u>	<u>-</u>	<u>242,427</u>

2017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u>2,756</u>	<u>62,657</u>	<u>1,477</u>	<u>66,890</u>
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金 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u>4,393</u>	<u>1,132,610</u>	<u>-</u>	<u>1,137,003</u>
資本開支	<u>192</u>	<u>60,171</u>	<u>-</u>	<u>60,363</u>

(b)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客戶基礎包括一名(2017年：一名)物業租務分部之客戶，與其之交易超過本集團總收益之10%。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該名客戶之收益為約13,294,000港元(2017年：12,926,000港元)。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乃指年內獲授電影使用權於扣除貿易折扣後之發票淨值、所提供服務之價值、物業銷售及已收及應收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減營業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物業銷售	60,147	43,578
電影發行及授權使用收入	1,113	2,343
電影菲林沖印收入	861	1,890
	<u>62,121</u>	<u>47,811</u>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物業租金收入	19,688	19,079
	<u>81,809</u>	<u>66,890</u>
其他收入及收益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4,911	84,7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6)	57
其他	1,678	21
	<u>16,583</u>	<u>84,795</u>

6. 融資成本－淨額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31,191	37,821
其他借貸利息	42,500	32,715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14,123	16,333
外匯匯兌差額，淨額	3,710	1,586
	<u>91,524</u>	<u>88,455</u>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金額	(42,913)	(65,090)
融資成本總額	<u>48,611</u>	<u>23,365</u>
融資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3)	(168)
融資收入總額	<u>(93)</u>	<u>(168)</u>
融資成本－淨額	<u>48,518</u>	<u>23,197</u>

7.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支出(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8,053	14,989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及社會保障成本	1,606	941
	<u>19,659</u>	<u>15,930</u>
董事酬金(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096	4,370
核數師酬金	1,960	2,122
折舊	2,410	2,67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6	112
出售物業之成本	59,981	43,578
有關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4,185	3,617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3,078	3,246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	(40)
專業費用	8,378	5,960
銷售及營銷支出	793	3,207
其他	11,532	8,585
總銷售成本、行政支出以及銷售及營銷支出	<u>116,118</u>	<u>93,363</u>

8. 所得稅支出／(抵免)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年內支出	–	5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30)</u>	<u>–</u>
	(30)	54
即期稅項－中國		
年內(抵免)／支出	<u>(6)</u>	<u>2,464</u>
即期稅項總額	(36)	2,518
遞延稅項	<u>640</u>	<u>(5,151)</u>
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u>604</u>	<u>(2,633)</u>

9. 股息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354,055)	(395,423)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3,267,541</u>	<u>2,698,645</u>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根據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有兩類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期權及可換股票據。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假設被兌換為普通股，而淨虧損經調整以對銷利息費用減稅務影響。由於假設可換股票據被兌換而產生之潛在普通股對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將該等股份計算在內。就期權而言，根據未行使期權所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釐定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價)可購入的股份數目。由於本公司授出之期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均年度市價，故未行使期權對每股虧損並無攤薄影響。因此，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11.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

就減值評估而言，本集團基於應佔預期將由偉恆發展有限公司(「偉恆發展」)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包括來自該聯營公司營運之現金流量及最終出售該項投資之所得款項)現值對該聯營公司之使用價值進行估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進一步延遲管道建設，226,023,000港元(2017年：246,862,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已於損益內確認。所採用稅前貼現率為19.1%(2017年：21.0%)。

於偉恆發展之投資已計入「集中供熱」分部。

12. 應收貿易款項及租金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49	2,76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虧損撥備	(69)	(69)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80	2,699
應收租金	15,341	12,62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虧損撥備	(5,236)	—
應收租金－淨額	10,105	12,626
	10,185	15,325

應收貿易款項及租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90至120日之信貸期。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應用內部信貸評級方法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之信貸限額。賦予客戶之信貸限額會進行定期檢討。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為基準及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90日	<u>80</u>	<u>2,699</u>
	<u>80</u>	<u>2,699</u>

1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建築成本預付款項	(i)	-	1,025
其他預付款項		23,571	11,491
其他應收款項		10,223	25,652
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u>2,910</u>	<u>1,577</u>
		36,704	39,745
減：流動部分		<u>(35,259)</u>	<u>(38,365)</u>
非流動部分		<u>1,445</u>	<u>1,380</u>

附註

(i) 該結餘指就本集團在湖南用以開發住宅物業及酒店之建設項目向中國分包商支付之預付款項。

14. 應付貿易款項

於2018年12月31日，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為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9,599	44,572
91至180日	5	80
181至365日	974	125
1年以上	<u>688</u>	<u>806</u>
	<u>31,266</u>	<u>45,583</u>

15. 或然負債

根據國家稅務局(「**國稅局**」)國稅函第698號文及國稅局公告[2015年]7號(「**7號公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年內收購偉恆發展49%股權導致間接收購偉恆發展於中國之多家附屬公司，包括東莞市德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東莞市德晉熱力有限公司。有關安排應重新定義為由中國稅務機構作出之直接轉讓，所產生之資本收益將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本集團應作為企業所得稅預扣代理及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30日內向中國稅務機構匯報間接股權轉讓(並結清企業所得稅(倘適用))。

倘本集團未能履行其預扣責任且聯天國際有限公司(「**賣方**」)並無繳納企業所得稅，則中國稅務機構將要求賣方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對本集團施加相當於未繳企業所得稅50%至三倍之處罰。倘本集團主動向中國稅務機構匯報間接轉讓，則上述處罰可予解除。

本公司已扣留其他應付予賣方之款項作為預扣企業所得稅款額60,000,000港元，並已進一步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28,200,000港元，但仍未向中國稅務機構匯報有關交易或繳納企業所得稅。經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大致履行預扣責任，從而將處罰風險控制至合理較低水平。

根據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即鄭岳輝先生及李銳光先生)於2015年11月16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賣方負責根據相關中國稅法及法規申報及結算間接股權轉讓所產生之企業所得稅。倘賣方未能對間接股權轉讓作出匯報及繳納企業所得稅，則賣方須向本公司作出補償。此外，透過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於2016年3月30日訂立之稅務彌償保證契據，有關安排獲進一步正式簽署。因此，董事認為，仍擁有偉恆發展51%股權之賣方會主動向中國稅務機構匯報及繳納企業所得稅，以及就對本集團施加之任何處罰(如有)補償本集團。董事認為，未來不可能就上述處罰向本集團提出申索。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在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我們謹請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顯示，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約為989,765,000港元，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在同一天，貴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5,847,000港元。此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354,055,000港元，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出約為124,328,000港元。該等事項或情況顯示存在一個重大的不明朗因素，或會對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的意見並無就此作出修訂。

前述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中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於本公佈附註2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於(i)湖南省湘潭的物業及酒店發展(「湘潭項目」)、(ii)四川省成都的物業租務(「成都項目」)、(iii)電影發行及沖印業務，以及(iv)投資集中供熱業務。

財務摘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81,809,000港元(2017年：66,89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54,055,000港元(2017年：395,423,000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租金收入對總營業額穩定貢獻約19,688,000港元(2017年：19,079,000港元)，而物業銷售為總收益貢獻約60,147,000港元(2017年：43,578,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54,055,000港元(2017年：395,423,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10.84港仙(2017年：14.65港仙)。董事局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股息(2017年：無)。於2018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5,847,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7,645,000港元)。

業務回顧

(i) 湘潭項目

湘潭項目位於湖南湘潭九華經濟發展區，佔地面積325,989平方米，用以發展五星級酒店及低密度住宅單位。

隨著近幾年基建工程不斷發展及投入營運，例如長沙機場與長沙市核心區之間的磁懸浮列車及跨越湖南長沙、湘潭及株洲等主要城市的城際鐵路，與周邊地區組成便利生活圈。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加快擬建五星級酒店的的內部裝潢工程。配合五星級酒店的定位，本集團已於2017年底與全球知名的瑞士酒店(Swissotel)簽訂一項管理合同，成為雅高酒店集團(AccorHotels Group)旗下的豪華酒店品牌之一。本集團預計酒店將於2019年底正式投入營運，為旅客提供國際級的舒適體驗。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26個聯排別墅及6個疊加別墅的總收益約60,147,000港元，並已於年內交付予客戶。餘下44個已預售但未交付予客戶的聯排別墅將於其後財政期間確認。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亦已完成獨棟別墅的興建工程，目前正在收尾綠化、園境設計及道路修建工程。本集團已於2018年7月取得相關預售許可證並開始預售總面積約15,000平方米的27套獨棟別墅，且預計預售所得款項將帶來更大額度的現金流量，進一步強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展望2019年，本集團將加快建設第一期餘下的物業開發，包括動工興建可售面積合共約171,000平方米的新建聯排別墅和高層公寓，待該區竣工後再全力推進第二期擴建計劃，以配合湘潭市房地產市場的蓬勃發展。

(ii) 成都項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位處成都金牛區的五層購物商場中心仍然接近全部租出及佔用，成為本集團主要及穩定的收入來源，物業租賃錄得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約的收入約19,688,000港元。

(iii) 電影發行及菲林沖印業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影發行及沖印業務錄得收益約1,974,000港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53.4%。所得稅前虧損由2017年約2,925,000港元擴大至2018年約7,327,000港元。隨著電影業務規模縮減，本集團擬著力於物業開發業務，並考慮將非核心業務剔除出業務組合。

(iv) 集中供熱業務

於2018年12月31日，已進行獨立估值以釐定偉恆發展有限公司（「偉恆發展」）49%股權之可收回金額，以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可收回金額釐定約為421,99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為2,637,551,000港元之約16%。偉恆發展之管理層採用「收入法」之「貼現現金流量法」作為估值方法。

於估值過程中主要數據使用：(i)2019年至2023年財政期間偉恆發展經批核預算未來現金流；(ii)稅前貼現率19.1%；及(iii)終端增長率3%。

本集團目前透過約4.8公里（2017年：3.3公里）的蒸汽輸送管道為虎門鎮30（2017年：20）多名活躍客戶供汽。年內供汽量達約177,000噸（2017年：105,000噸），為偉恆發展帶來收益約43,958,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81.1%。然而，由於長安鎮管道鋪設計劃持續延期，加上中央及當地政府一直延後公開發佈長安濱海新區的「粵港澳大灣區開發計劃綱要」，及大灣區計劃剛於2019年第一季度公佈，長安鎮的業務計劃因此等不確定因素進一步延遲及暫停。

根據獨立估值，董事注意到有關投資發生減值跡象，可收回金額約為421,990,000港元，低於投資之賬面值約648,013,000港元，董事考慮就此投資確認減值虧損約226,023,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收到的2018年財政年度偉恆發展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偉恆發展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18年財政年度歸屬於本公司的溢利淨值約為2,564,000港元，降至低於聯天國際有限公司(「聯天」)作出的2018年財政年度保證金額112,700,000港元，差額約為110,136,000港元(「差額金額」)。根據買賣協議，就於2018年財政年度未能履行利潤保證，本公司將註銷於2018年財政年度以託管方式持有相同本金額的可換股票據，並會向聯天歸還剩餘的於2018年財政年度以託管方式持有的可換股票據。

融資活動及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7年12月18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高達4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28,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融資自其首個動用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可根據融資協議條款進一步延長一年。融資按8%之年利率計息。於2018年1月2日，貸款所得款項4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28,000,000港元)已存於本公司。

於2018年1月4日，本公司連同利息悉數償還本金額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港元)之貸款票據，借款人為Krystal Light Limited，該貸款票據於2018年1月到期。

於2018年2月8日，上海東源匯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及上海東興控股發展有限公司、北京金業長豐實業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成都中發黃河實業有限公司(「成都中發」)(合稱有限合夥人)就出資並管理合夥企業而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合夥企業從事有關中國房地產的重組債務投資項目。南京金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南京金高」)與成都中發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南京金高已同意自2018年2月9日起可向成都中發提供免息貸款人民幣190,000,000元(相當於約236,440,000港元)，為期兩年，以為合夥企業資本出資提供資金。貸款並無抵押並已於年內悉數償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8日的公佈。

於2018年3月12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東海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人)、東海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以及朱彼得先生、錢凌玲女士、朱柏衡先生、張立先生及上海金大地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於2019年到期的15,000,000美元10厘優先有擔保有無抵押票據(「票據」)，並以東海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本公司須於票據發行日期一週年當日贖回票據，贖回可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條款及票據條件進一步延長一年。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2日的公佈披露。於2019年3月12日，本公司透過發行承兌票據(附帶與票據類似之條款)悉數贖回票據，惟還款日期將於2019年6月11日到期，並按年利率15%計息。

於2018年3月26日，Grimston Limited作為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Circle Prosper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按110,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於昌盛中國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昌盛中國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於GLC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L.P. (「GLC基金」)之投資。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合共收取60,000,000港元，為總代價下兩筆分期付款項。代價餘額5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日期(即2019年6月30日)或之前支付。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6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公佈披露。

於2018年3月26日，傑國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Force Hasting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按65,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於博世控股有限公司之19%股本權益。是項出售於2018年12月20日完成。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6日及2018年12月20日的公佈披露。

於2018年7月13日，本公司已完成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68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479,838,000股配售股份，佔緊隨完成後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45%。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25,9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作以下用途：(i)約70,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南省湘潭的物業及酒店開發項目；及(ii)餘額約55,9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日後潛在投資機會。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8年6月27日及2018年7月13日的公佈。

於2018年11月27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東海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東海金融」，作為認購人)及朱彼得先生、錢凌玲女士、朱柏衡先生及上海金大地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額合共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920,000港元)並已東海金融為受益人之第一期票據及第二期票據。票據將按5%之年利率計息，將分別於第一期票據及第二期票據交割日起364天到期。本公司會將票據所得款項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或東海金融可能全權酌情同意的任何其他用途。

前景

回顧2018年，雖受中美經濟貿易糾紛及愈發複雜之國際環境等多項因素影響，中國經濟仍維持穩定增長勢頭。受惠於宏觀經濟持續改善，本集團認為中國房地產市場於2019年將維持強勁的增長動力，因此，本集團來年將繼續側重於物業及酒店發展業務。

按國務院預計，中國60歲或以上的老年人口平均每年增加約640萬，到2020年將增至約2.55億，佔總人口17.8%。隨著人口老齡化加劇，國內民眾對優質安老服務的需求亦大大增加。有見及此，本集團有意瞄準國內日益富裕的人口，開拓如高端養老社區或醫療房地產等項目，以發掘當中的龐大增長潛力。

為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本集團正採取積極措施加快收購步伐，以重點投資和發展旅遊及商業房地產及酒店項目。此外，本集團亦計劃衝出中國市場，於海外物色優質資產作收購，務求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的業務組合，並擴闊地域版圖。

2018年，本集團集中供熱業務供汽量錄得大幅上升，加上政府公佈大灣區整體規劃及環保熱能業務與國家減排節能的發展方向一致，本集團看好集中供熱業務的前景。2019年，一旦相關資金到位，以及大灣區規劃得以落實，本集團便將加快蒸汽輸送管道的鋪設工作，配合陸續出台的嚴格監管政策，本集團相信將有更多客戶投向具成本效益的蒸汽供熱，長遠而言能帶來持續性收益。

展望未來，縱然挑戰重重，但憑藉過去多年來建立的扎實基礎，本集團對未來的發展仍然感到正面。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審慎務實的態度，重點發展具高潛力的業務，同時密切注視其他業務的表現和潛在商機，積極開拓新思路，以謀求新的發展，推動盈利增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310,091,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465,132,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1,299,856,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1,146,08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為989,765,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680,948,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1.31(2017年12月31日：1.68)。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5,847,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7,645,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1,004,955,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1,206,621,000港元)。

借貸及銀行信貸以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借貸及可換股票據約為1,065,751,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798,069,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144,357,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186,278,000港元)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為65,542,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77,273,000港元)及約為369,893,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136,638,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作抵押。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銀行借貸約193,556,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233,784,000港元)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452,273,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476,240,000港元)之發展中物業作抵押。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即期銀行借貸約178,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406,000港元)及銀行透支約2,985,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2,468,000港元)乃以賬面淨值約為618,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645,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其他借貸約156,160,000港元以質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股份、公司間貸款及本公司前股東鄭強輝先生(「鄭先生」)之個人擔保作抵押。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股東借款約1,863,000港元，以及本集團之前股東借款約13,50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15,828,000港元)及其他借貸約52,984,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66,371,000港元)均為無抵押。本集團於12月31日之其他借貸約257,844,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無)為無抵押。本集團之其他借貸約為296,125,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無)以本公司控股股東Keyne Holdings Limited(「Keyne」)及若干關聯方作出之股份押記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若干關聯方作出之股權質押作抵押。於2018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及可換股票據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060(2017年12月31日：0.661)。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中國業務營運產生之收入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然而，本集團會密切監察市場，並於必要時採取適當調整及措施。

或然負債

除本公佈附註15所披露者外，據本集團所知，概無其他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約為37,390,000港元(2017年：19,865,000港元)，大幅上升約88%，乃由於回顧年度內向若干僱員及一名董事授出購股權而產生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13,947,000港元所致。本集團僱用64名(2017年：75名)員工。僱員薪酬乃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而花紅則酌情授出。

末期股息

董事局議決不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2017年：無)。

企業管治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項下所載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會同本公司外部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及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並認為綜合業績已遵照適用之會計標準、聯交所及法定要求，並經已作出足夠之披露。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鄧炳森先生、徐沛雄先生及趙善能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在財務事項上擁有專業資格及經驗。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本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款額。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全年業績公佈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ine-express.com.hk>)。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供查閱。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向本集團盡忠職守之全體員工致以衷心感謝。此外，本人亦向本公司各位股東、投資者以及客戶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由衷謝意。

承董事局命
九號運通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立

香港，2019年3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由六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錢凌玲女士(主席)、張立先生(行政總裁)及向俊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沛雄先生、鄧炳森先生以及趙善能先生。